**零散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临时采购生产物料中转场所及配套服务项目**

**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第一章 零散采购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零散采购，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零散采购项目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零散采购项目。
2. **如本项目零散采购失败重新启动零散采购则不允许已经成功报名参与本项目却未报价的供应商再次报名参与零散采购。为避免恶性竞争，参与采购人零散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连续或累计3次成功报名未报价的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1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所有零散采购项目。**
3. **如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零散采购。**
4. **凡参与采购人项目零散采购过程中有围标串标等违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采购人重新启动的项目零散采购，因围标串标行为导致废标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零散采购。**
5. 零散采购须知
6. **零散采购说明**
7.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有关的费用，不论项目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项目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9.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0.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1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项目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2. 若本项目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3.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
14.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所提交的项目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5.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项目文件规定和项目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6.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项目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项目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项目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项目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结果发布7个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成交项目；若采购单位无签订合同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结果发布7个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约定项目执行事宜；否则将有可能被取消成交资格。**
19.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等品质问题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下或存在拖延影响项目进程等问题，经采购人确认，将列入该采购人黑名单，1年内不得参与该采购人的所有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20.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提供正确、畅通的联系方式，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供应商所填写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供应商及时取得联系，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供应商认为项目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22. 本项目公告和项目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23. **项目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项目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项目，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 **如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有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项目相关公告以及项目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报价截止后撤销其报价的；
    2. 获取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成交供应商不配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其他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被认定取消成交资格的。
25. **报名要求（**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资质要求:**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6.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参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8.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29.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 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报名期间的相关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截图可前往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上四类查询分别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上传，如是个体工商户仅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30. 响应供应商配备不少于4台固定的货运专车常驻现场，同时响应供应商需一一配备对应司机。货运专车为厢式货车，车辆外观尺寸约为：长10000mm、宽2550mm、高3960mm（含或以上，但最大不超过：长13000mm、宽2800mm、高4500mm），载重量9吨及以上，可自有或租赁，响应供应商自有车辆：报名时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应为响应供应商所有；响应供应商租赁车辆：报名时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限需覆盖整个服务周期，若车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响应供应商需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不低于报价名时运载能力的运输车辆）租赁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31.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32. 报名时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请查看附件。
33.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34.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
35. **报价机会仅为1次，供应商应谨慎提交报价，由于错传、漏传、填错等原因导致的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确定成交候选人**
37.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单价最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8. **无效报价**
39.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40.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项目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1. 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42.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响应，其报价无效：**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项目；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项目事宜；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项目；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8. 不同供应商的保障金/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6. **失败情形**
47.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零散采购失败：
    * 1.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2.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4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9.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0. **平台使用费**
51. 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预算金额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
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项目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53.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54. **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含税）** |
| 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临时采购生产物料中转场所及配套服务项目 | 1项 | 自2025年1月11日至2025年2月25日 | 人民币334500元 |

1. **项目概述**
2.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临时采购生产物料中转场所及配套服务项目
3. 最高限价：（含税费）¥334500.00元，含税单价最高限价：247.78元/车次，报价为含税价，包含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费用。现按照货物运输车次数这一项指标进行费用结算，每月最高支付上限含税22.3万元，每天约36车次，每月约25天，共计约900车次/月，即每车次最高限价为247.78元（包含人工费用、中转场所费用和中转场所发生的所有装卸工作所需的费用。），空车计0.5车次即最高限价为123.89元/车次。
4. 服务期：自2025年1月11日至2025年2月25日。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完全满足采购过程发出所有文件的要求，必须具备履行本项目的能力。如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地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服务内容**
7. 采购生产物料中转场所及配套服务
8. 运输计算方式：按运输往返次计算

（1）从采购方指定地点运输生产成品到中转场所算1车次；

（2）从中转场所运输物资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算1车次；

（3）由于采购方运输物资的特殊性，运输单程空车算0.5车次；

（4）低于三分之一（含）的装载量的视为空车算0.5车次。

1. **服务要求**
2. 鉴于采购方性质较为特殊，响应供应商需拥有面积不小于1000平米生产物料中转场所并提供相关证明【结果公告公示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需提供有效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需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不与响应供应商的其他客户共用。因每年企业发展情况的不确定性，采购方不保证中转物品的数量及实际占用面积，若因采购方需中转的物资临时增多，响应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关的对应措施。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生产物料中转场所需安装全方位、无死角的视频监控摄像头。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中转场所需分区明确，包含但不限于：配套物料临时存储区、成品出库区、分拣配送区、货物检测区等分区（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配套物料临时存储区

采购方的生产物资及成品若涉及特殊生产物料的（如电池、胶水等），响应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执行。响应供应商应为特殊生产物料设立不少于40平方的独立存储空间（该空间需满足消防、通风、防爆等各项特殊生产物料储存所需安全指标要求），同时需要对货物进行监管。

（2）成品出库区

从采购方指定地点运输到中转场所的生产成品，需统一放置于专备成品出库区，并标注货物名称，数量及搬运注意事项。

（3）分拣配送区

分拣区分为外来物资分拣区和生产成品分拣区，每个区域需注明分拣范围和注意事项（具体分区成交后由采购方现场划分确认）。

（4）货物检测区

对外来物资车辆运输进来的物资和采购方运输过来的生产成品，需进行严格检测。有外包装的需检测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潮湿，无破损，并核对单据数量与实际数量是否一致。

1. 由于采购方内部工作环境的特殊性及道路安全性，采购方指定响应供应商配备不少于4台固定的货运专车常驻现场，同时响应供应商需一一配备对应司机。货运专车为厢式货车，车辆外观尺寸约为：长10000mm、宽2550mm、高3960mm（含或以上，但最大不超过：长13000mm、宽2800mm、高4500mm），载重量9吨及以上，装载量按采购方要求的计量标准执行，车辆需年审合格、且具备运营资格，并安装人体热释传感器、GPS定位系统，并接收采购方定期检查行车轨迹，货柜内需安装全方位、无死角的视频监控摄像头，具备夜视功能，能适应不同光线条件，画面清晰流畅，视频需保存一个月及以上，货车液压尾板要配有独立的电源系统，确保发动机熄火，液压尾板仍能继续工作。（响应供应商自有车辆：报名时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应为响应供应商所有；响应供应商租赁车辆：报名时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限需覆盖整个服务周期，若车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响应供应商需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不低于报名时运载能力的运输车辆）租赁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每天需配备足够数量的装卸工人负责物资和生产成品的装卸工作，以满足采购方的装卸货需求（响应供应商自行配备周转托板等装卸运输所需工具）。
3. 运输车辆司机为固定人员，未经采购方的允许，不得随意换人，如特殊原因需要换人，响应供应商应提前一个星期与采购方报备。经采购方同意后，才可进入采购方指定地点进行运输工作。
4. 车辆及司机管理要求：由于采购人工作环境内部为监管场所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认真管理教育所委派的工作人员，司机及车辆需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制定的的相关管理规定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工作时间每周做六休一（含国家法定节假日），每日8:30-11:45,14:00-17:45。
5. 服务期内，必须配备两名专职调度人员，全天24小时在线响应。响应期间保证所有调度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并对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解决。
6. 响应供应商需配备对讲机不少于20台，对讲机使用范围为中转场所到采购方之间的距离，司机在进入采购方指定地点运输货物过程中，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及采购人规定的违禁品，只准通过对讲机进行内部沟通。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提供生产物料中转场所安全的保障措施：设置场所保安、场所监控和消防灭火设施，保持场所清洁卫生、通风和干燥，保证物资码放整齐，符合货物的要求，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霉、防鼠、防损和防污等工作。
8. 提供所运输物资的详细信息（包括货物体积、重量、数量等）和相应文件，并保证该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会有任何误导。
9. 能根据采购方需求，24小时随时为采购方提供中转场所及配套服务（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在接到采购方的指令后，响应供应商必须在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运输车辆到达现场，一个小时内完成一个车次的货物运输、配送和装卸货工作。
10. 响应供应商需对生产物料中转场所内的物品进行妥善保管,确保暂存的物资安全，防止出现被盗抢或其他原因损坏丢失等情况。采购方应指定专人对中转场所进行管理,实行定期巡查、定期核对等管理措施，因响应供应商保管不善的原因，造成物资损坏或丢失的情况，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的物资定价标准进行赔偿。
11. 响应供应商需对采购方内部工作环境的一切情况应予以保密，若发生相关信息外泄等情况，采购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2. **其他要求**

响应供应商负责中转场所内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所有安全。响应供应商应为本项目专有中转场所及配套服务所涉及的工作人员、工作车辆、中转场所、货物运输等购买相对应的保险，其保障范围涵盖但不限于以下：

1、火灾、爆炸；

2、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盗窃。

因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相关要求购买保险，若发生相关意外情况时，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方可根据生产情况变化减少装卸人员、配送车次及终止服务，并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1.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缴纳￥16725.00元（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5%）至采购方指定的账号中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确保相关服务的质量达到采购方要求，合同期满后，如无责任事故发生，无息退回。

2.采购方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够的，成交供应商需全额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 **验收支付**

**（一）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双方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按照需求完成相应阶段内所有服务内容、提交相应阶段内所有服务成果物。

2.验收方式：由采购方组织验收工作，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果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与要求不符，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限期内整改服务或成果后重新组织验收。

**（二）支付条款：**

1.采购方以实际运输车次据实结算（含税费），须开具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类别需为运输服务）。每次运输需与采购方签名确认，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满车装货，需作出情况说明，按采购方的采购需求计量标准计算，并经采购方签名确认，每月根据实际运输车次结算一次。

2.每月按实际运输次数统计，如当月统计金额超过每月支付上限22.3 万元（含税费），超过部分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超过支付上限时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接受采购方的任务，否则采购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回且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物流费用。

3.物流费用不预付，采购方收取客户物流费用后，据实在次月底前支付，若出现客户物流费用未及时支付的情况，未按时支付的物流费用待客户支付后再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项目总价最高限价（含税费）¥334500.00元，物流费用分两次结算支付：第一次支付以1月11日至1月25日期间的服务为结算依据，支付上限为11.15万元（含税费）；第二次支付以1月26日至2月25日期间的服务为结算依据，支付上限为22.3万元（含税费）。

5.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零散采购附件**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含税单价最高限价（元/车次） | 单价报价（元/车次） | 备注 |
| 1 | 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临时采购生产物料中转场所及配套服务项目 | 247.78 |  | 按照每月25天计，每天共需来往货运约36车次，此项费用包含人工、中转场所费用和中转场所发生的所有装卸工作所需的费用。 |

**注：**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品牌型号、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供应商所报单价金额不得超出两位小数，小计金额根据单价金额\*数量计算得出，若小计金额超出两位小数则应进行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平台上报价与上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5. **响应供应商报价表必须每一页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临时采购生产物料中转场所及配套服务项目**的零散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临时采购生产物料中转场所及配套服务项目**的零散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能力。

三、本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四、本公司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参与零散采购。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承诺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临时采购生产物料中转场所及配套服务项目**的零散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承诺：

1. 我司承诺，我司拥有面积不小于1000平米生产物料中转场所，不与响应供应商的其他客户共用。若因采购方需中转的物资临时增多，我司积极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关的对应措施。
2. 我司承诺生产物料中转场所均安装全方位、无死角的视频监控摄像头。
3. 我司承诺中转场所分区明确，包含但不限于：配套物料临时存储区、成品出库区、分拣配送区、货物检测区等分区。
4. 我司承诺配备对讲机不少于20台，对讲机使用范围为中转场所到采购方之间的距离，司机在进入采购方指定地点运输货物过程中，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及采购人规定的违禁品，只准通过对讲机进行内部沟通。
5. 我司承诺能根据采购方需求，24小时随时为采购方提供中转场所及配套服务（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在接到采购方的指令后，我司承诺在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运输车辆到达现场，一个小时内完成一个车次的货物运输、配送和装卸货工作。
6. 我司承诺能按照行业要求和仓库管理标准必须做到防水、防火、防电、防盗、防潮、防鼠、防疫情等，确保采购方物资安全，如在运输、装运、存放过程中发生损坏、丢失等情况，由我司承诺按照物资价值进行赔偿。
7. 我司知悉、接受支付条款中第3条内容并承诺：物流费用不预付，采购方收取客户物流费用后，据实在次月底前支付，若出现客户物流费用未及时支付的情况，我司接受未按时支付的物流费用待客户支付后再支付给我司。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